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014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泰州和旭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莲开水香生活广场及景范康城
用地位置	城南路南侧、英武南路两侧
用地性质	商业、住宅
用地面积	169280 m ²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